

##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的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凯恩股份,证券代码:002012)已于2016年1月19日开市时停牌,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6-004)。目前,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仍在商谈中。

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,涉及资产包括:中钢集团新型材料(浙江)有限公司的股权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,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06)。

停牌期间,公司于2016年2月2日、2016年2月16日、3月1日、3月8日、3月15日和3月22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-007、2016-009、2016-012、2016-013、2016-015、2016-016)。

2016年2月2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了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16-008),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16年2月23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10),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,争取在2016年4月19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##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同聘请的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，积极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，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## 二、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，且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，重组方案和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复牌。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开市时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期限不超过 3 个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各有关方将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，争取尽快完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的审计、评估等相关事宜，公司抓紧时间与交易相关方就重组方案、交易条款进行谈判、协商。

若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未被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则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，并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后，仍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 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尚存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
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9日